

公共服務公司化

19.1 李卓人議員詢問，除地政總署轄下的測繪處外，政府當局有否進一步計劃將政府其他部門公司化。效率促進組專員表示，效率促進組負責尋找各種機會，以提高政府服務的效率及服務質素。在眾多體制安排中，公司化是作出上述改善工作的其中一種方法。他證實，地政總署轄下的測繪處是現時唯一會進行公司化的政府部門。

義務法律指導計劃

19.2 李柱銘議員提及政府當局的一項書面答覆，當中表示，現時除7間設於民政事務處的義務法律指導計劃輔導處外，當局並無計劃增設其他輔導處，但當值律師服務擬於2001至02年度推出正式網站，內容包括現時為市民提供的服務資料。李議員表示，他雖然支持推出網站服務，但認為義務法律指導計劃可以為市民提供面對面的免費指導服務，因此當局應增設輔導處，加強該項服務。

19.3 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義務法律指導計劃由政府、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攜手協辦。根據以往經驗，現時的輔導處所提供的服務足以應付市民的需要。然而，他答應當局會與上述兩個法律團體一同考慮李柱銘議員的建議。

法律援助

19.4 吳靄儀議員申報利益，表明她曾處理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指派的個案，出任受助人土的律師。吳靄儀議員提到，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曾關注法援署本身是否有足夠的律師處理法律援助案件，她要求政府當局日後提供資料，列出獲調派負責部門內各個不同工作範疇的部門律師人數。

19.5 吳靄儀議員質疑當局是否已預留足夠的撥款，為合資格人士提供法律援助。她提及律政司提供的資料，指在2001至02年度，已為外判居留權訴訟預留款項2,360萬元，而截至2001年3月12日，就居留權提出的司法覆核訴訟共有2 090宗，其中

第XIX章：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1 034宗尚未完結。吳靄儀議員察悉，在1999年4月至2001年2月期間，涉及居留權案件的法律援助開支約為1,100萬元，她詢問在2001至02年度，為該等案件提供法律援助而預留的撥款額。

19.6 法律援助署署長(下稱“法援署署長”)答覆時證實，根據現行政策，申請人如通過經濟審查及案情審查，即可獲得法律援助。2001至02年度的撥款，已包括在分目208“法律援助經費”項下的644,586,000元撥款內。法援署署長指出，由於分目208項下的開支不設現金支出上限，所有合資格享有法律援助的人，都不會因撥款不足而被剝奪權利。由於涉及居留權案件的法律援助開支，在2000至01年度僅佔法援署開支總額的2.1%，該署認為無須在2001至02年度預留特定的撥款，以應付涉及居留權的法律援助開支。關於該類案件，該署已就若干具代表性的案件的首次聆訊批出法律援助證書。該署認為這是符合成本效益的安排。

19.7 何俊仁議員關注到，法援署代受助人收取賠償後，經常將賠償保留一段時間才發放給受助人，而保留賠償期間所賺取的利息，不會發放予受助人。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更改現行安排，使受助人獲發放賠償所賺取的利息，而此舉會否涉及法例修訂。

19.8 法援署署長回應時指出，基本上，法律援助是一種預先支付給受助人的財政援助，但並無向受助人收取利息。他指出，法援署代受助人收取賠償後，一經確定受助人須付還政府的費用後，便會隨即將賠償餘額發放給受助人。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19C條，由受助人或代受助人付予法援署署長的一切款項所衍生，並由政府根據該條例收取的利息及股息，須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因此，如欲將賠償賺取的利息發放給有關受助人，便須作出相應的法例修訂。鑒於何俊仁議員對此事的關注，他同意與庫務局進一步研究此事。法援署署長亦答應提供資料，列明法援署在2000至01年度代受助人收取賠償而賺取的利息數額。

19.9 李卓人議員提到，根據《1999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草案》制定並於2000年實施的修訂，在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的經

第XIX章：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濟能力時，是採用收入最低的百分之三十五的住戶的每月平均開支數額為基準。他詢問當局有否計劃檢討上述基準是否恰當。法律援助署副署長(政策及行政)答覆時表示，由於該項修訂僅實施了6個月，應待累積更多實際運作經驗後進行檢討才有意義。就此，政府當局計劃於修訂實施後1年左右，檢視有關情況。

廉政公署

19.10 劉江華議員提及廉政公署(下稱“廉署”)及內地人員按照“個案協查計劃”在對方司法管轄區會見證人一事，他詢問，到訪及會見證人的數字，能否顯示跨境貪污活動的任何趨勢。廉政專員答稱，從數字難以推定貪污活動的趨勢，因為有關數字未必與證明屬實的個案及檢控數字相關。事實上，會見證人的數目主要取決於香港及內地主管當局的實際需要，以及個別證人是否同意會面。

19.11 就此，劉慧卿議員促請廉署保存“個案協查計劃”下會見證人的次數。由於本港與內地並沒有簽訂任何有關刑事事宜的司法及法律協助的雙邊協議，市民因而極其關注“個案協查計劃”的運作情況。廉政專員答稱，廉署會開始整理該等統計數字。劉慧卿議員詢問，廉署人員是否有責任告知證人其可享有的權益，以及是否已訂有足夠的指引或工作程序，確保被接見人士在過程中不會受到威嚇。

19.12 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按照廉署與內地主管當局就“個案協查計劃”議定的程序，只有在證人同意下才會安排會見，並會在廉署人員在場陪同下，在廉署的辦事處進行會見。廉署人員會向證人清楚解釋其所享有的權利。廉署人員在內地會見證人時，亦採用同樣的程序。至於會見時使用不同語言的問題，廉政公署執行處處長／私營機構表示，一般的做法是以普通話或廣東話會見證人。關於劉慧卿議員引述的個案，廉署預先沒有接獲通知，因而不知悉內地人員在會見期間會使用其他方言，而當時在場的廉署人員亦不懂該方言。他證實廉署已向廣東省人民檢察院表示深切關注該次事件，檢察院亦已答應跟進。與此同時，廉署會考慮訂定適當的指引，規定日後按照“個案協查計劃”進行的會見所使用的方言／語言。

第XIX章：中央行政及其他服務

19.13 涂謹申議員關注到，廉署是否有方法，防止涉嫌干犯貪污罪行的人士離港，特別是涉嫌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9條的人士。該項條文規定，廉署必須取得有關主事人的確認，證實嫌疑人士曾否獲批准接受利益。涂謹申議員詢問，因主事人延誤或沒有作出確認，以致廉署不能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9條繼續調查的個案數字。涂謹申議員及劉江華議員同樣關注，廉署在調查涉及內地居民或中資機構的貪污案件時，有否遇到特別困難。

19.14 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廉署只能按法律所賦予的權力行事。廉署扣留嫌疑人士或禁止其離港的權力，必須在法例訂明的情況及／或法庭批准的情況下行使。雖然不時會有涉嫌貪污人士離港，以逃避廉署調查，但廉署會偵查他們的下落，並於有需要時要求國際刑警協助。不過，如該等人士逃往的地點，與本港並無訂定刑事事宜相互司法或法律協助協議，包括歸還逃犯的協議，廉署便難以對在逃人士採取進一步的執法行動。

19.15 廉署執行處處長／私營機構表示，如有表面證據證明某人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9條，廉署會盡快會見嫌疑人士的主事人。迄今，廉署在會見中資公司及其他公司管理人員方面並無太大困難。事實上，大部分中資機構均已為其在港任職人員制訂工作守則或指引，規管接受利益的事宜，此舉有助廉署進行調查。

19.16 梁劉柔芬議員詢問，鑒於中港兩地的交往日益頻繁，廉署有否訂定任何具體措施，防止及打擊跨境貪污活動。香港居民在內地從事經濟活動時，對貪污問題的警覺性或會鬆懈。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防止貪污是廉署的主要職責，該署會在不同層面進行肅貪倡廉的工作，並以不同的組別為對象，包括新來港定居人士，以及在港經營的中資機構管理人員及職員。廉署公眾教育計劃的其中一環是傳播訊息，提醒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貪污活動，仍有可能受本港反貪污法例所制裁。此外，廉署更經常與內地相關機關就貪污問題互相交流。

立法會的資源

19.17 劉慧卿議員問及興建新立法會大樓的進展，並且表示，儘管立法會議員在過去6年多以來一再提出要求，但政府當局尚未提出任何具體建議。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最近曾就該項計劃的方案諮詢議員的意見，經參照議員的意見後，現正研究兩項方案。政府當局計劃於2001年6月左右向議員匯報此事的進展，現時的目標是在2007至08年度完成該項計劃。

19.18 劉慧卿議員關注為立法會提供的秘書處支援服務是否足夠。鑒於立法會秘書處的人手編制已凍結數年，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改善秘書處的人力資源。就此方面，她亦質詢政府當局有否評估為立法會議員提供的資源，應達至甚麼水平，才屬合理。因為議員須負責監察由超過19萬公務員組成的政府行政機關。

19.19 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正檢討立法會議員的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以期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提出建議，以供考慮。至於立法會秘書處的人手資源，則須由秘書處根據既定程序，自行向政府當局提出有關建議。

19.20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指出，由於過去兩年政府當局暫停進行經常開支的資源分配計劃，因此秘書處並沒有申請增加資源。不過，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認為極需加強秘書處的人力支援。立法會秘書處已按照管理委員會的指示，就其職員人手情況進行整體檢討，並將於短期內向管理委員會提交建議。